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所引致的水費及排污費
扣減費用申請表
(適用於每四個月發單的用戶#)

致：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電郵：**wsdinfo@wsd.gov.hk*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  |  |  |
| --- | --- | --- |
| **第I部分**註冊用戶名稱 | :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 用戶編號 | :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 處所／用水樓宇地址 | :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 電郵地址 | :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 相關水費單的發單日期 | :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
| 水費單總額 | :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本人現就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所引致的水費及排污費申請扣減費用。本人證實，以本人所知，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正確。本人已參閱下文所列有關審核本申請的註1至3。本申請獲批與否全權由水務監督決定。

本人明白並且同意(i)本人在此提供的資料如有虛假、不準確、錯誤之處，或有任何遺漏，水務監督可能不受理本申請；以及(ii)在本申請獲批准後，如發現所提供的資料有虛假、不準確、錯誤之處，或有任何遺漏，則該扣減水費及排污費的決定將予以撤消。

# 只有每四個月發單用戶的申請方獲受理。由於相關註冊用戶在較長一段時間後方收到高用水量的提示訊息，因此未能及時察覺漏水引致高用水量。

**第II部分**

本人提供以下與申請有關的資料：

|  |  |
| --- | --- |
| 1. 首次獲通知高用水量或漏水的日期：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
| 1. 聘用水喉匠／承辦商調查及維修內部供水系統的日期：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
| 1. 調查及維修工程的竣工日期 應夾附證明文件(例如**水喉匠發出的調查及維修工程收據**)：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

1. 請剔選以下一項適用於註冊用戶的情況類別：

|  |
| --- |
|[ ]  本人是居住於上文第I部分所列處所／用水樓宇的租戶。該物業屬公屋單位，未曾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本戶亦非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定義的公屋富戶。 |
|[ ]  本人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領取人。 |
|[ ]  本人等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公共性質慈善機構／信託團體。 |

1. 如上文(d)段所列的類別無一項適用，請剔選以下一項適用於註冊用戶的情況類別：

|  |
| --- |
|[ ]  本人是註冊用戶，是一名自然人，並確認：1.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人現正居於上文第I部分所列的處所／用水樓宇；
2. 現時家庭總月入為港幣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元；以及
3. 現時家庭資產淨值為港幣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元。
 |
|[ ]  本人／本人等是註冊用戶，營運模式為：[ ] 獨資經營／[ ] 合伙／[ ] 有限公司／[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如此三類皆不適用，則請列明)，從事[ ] 製造業務，並聘有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名員工／[ ] 非製造業務，並聘有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名員工；以及於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終結的上個財政年度[ ] 獲得盈餘／利潤港幣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元／蒙受虧損港幣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元。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  |
| 姓名：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 日期： |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

**註：**

1. 在決定是否批准扣減水費及排污費的申請時，水務監督將考慮該申請是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2. 漏水並非因註冊用戶疏忽引致；
3. 註冊用戶並無法合理地發現漏水；
4. 由上文第I部分所列處所／用水樓宇地址的最後讀錶日期，至此申請日期前一日期間，漏水令用水量增加，而為支付全額會為註冊用戶帶來財政困難(下文註2)；以及
5. 註冊用戶已在合理時間內修理妥當。(註3)

有關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所引致的水費及排污費，水務監督將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扣減有關費用的申請。除以上條件外，水務監督在處理該些申請時，如認為其他條件相關，亦會將之納入考慮。

1. 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引致的高用水量，可能為以下類別的註冊用戶帶來財政困難：—

|  |  |
| --- | --- |
| (i) | 居住於公屋單位(於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單位除外)的註冊用戶，而且該住戶並非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定義的公屋富戶；  |
| (ii) |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的註冊用戶；以及 |
| (iii)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註冊用戶。  |

 而不屬以上所列類別的註冊用戶，本署將對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估其財政狀況，方決定未能察覺內部供水系統漏水引致的高用水量，會否為該註冊用戶帶來財政困難。註冊用戶當被視為通過入息審查，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註冊用戶為一名自然人，現時家庭的總月入及資產淨值不超過以下上限：

|  |  |  |
| --- | --- | --- |
| 家庭人數 | 總月入上限\*(港元) | 資產淨值上限\*\*(港元) |
| 1 | 13,000 | 266,000 |
| 2 | 20,000 | 360,000 |
| 3 | 25,000 | 469,000 |
| 4 | 31,000 | 548,000 |
| 5 | 38,000 | 609,000 |
| 6 | 41,000 | 659,000 |
| 7 | 47,000 | 703,000 |
| 8 | 53,000 | 737,000 |
| 9 | 58,000 | 815,000 |
| 10 或以上 | 63,000 | 878,000 |

 \*應為在提交申請該月份之前的六個月間，註冊用戶家庭從僱主所取得的總入息平均額。總入息應包括薪金、津貼、花紅以及其他從僱主取得的收入，並已扣除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 應為註冊用戶家庭所擁有的資產，包括物業(註冊用戶所居住之單位除外)／汽車／的士／土地／泊車位／銀行存款／基金／股票／債券以及其他投資(包括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投資)，扣除用以購買該些資產而未償還債項(如有)後的總資產值。 |
| (ii) | 註冊用戶現正經營的業務屬中小型企業，並於上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錄得虧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定義，中小型企業指(i)從事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ii)從事非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 |
|  |   |

註冊用戶或被要求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包括銀行結單、財務報表等)，供水務監督作入息審查之用。

1. 由與註冊用戶首次通訊(藉由水務監督發出的水費單、信件或資料單張)當日(即註冊用戶獲首次通知其處所出現高用水量或漏水的日期)包括在內起計的21日，在一般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完成維修工程的「合理時間」。如註冊用戶能證明他／機構已進行所有所需的工程，但因各種難以控制的原因而未能於該期限內修理妥當，則扣減水費及排污費的申請仍會獲考慮。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所得個人資料的用途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本申請表格，包括入息審查、繳付及收取水費及／或其他水務監督管理的費用。
2. 你須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水務監督將未能進一步處理你的申請，而你的申請可能被拒。

承讓人的類別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查閱個人資料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第22條以及其附表1的第3原則，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力還包括取得一份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複本。
2. 有關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應郵寄至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